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2 年 11 月 7 日）

第一條　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為協助並鼓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學且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，以規範本系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第二條　本系獎助學金獎助人數暨金額得依預算規劃之；經費來源為來自各項對學校暨本系的捐助，並寄存於「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」專戶。

第三條　本系獎助學金之申請案件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受獎助學生名單。

第四條　本系獎助學金申請類別分為下列兩種：

一　財務金融學系生活獎助學金。

二　財務金融學系曾家寶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　本系各類獎助學金舉凡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或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財金組學生皆可申請。

第六條　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以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為原則，申請程序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，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。

第七條　獲獎助學生應繳交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首頁之影本至系辦，以利登錄印領清冊暨轉帳使用；並配合本系安排的時間，協助支援本系相關事務，並每月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報告學習情形與心得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生活獎助學金實施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（102 年 11 月 7 日）

第一條　為提供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稱為本系）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特設立本生活助學金規定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

一　本系各類獎助學金舉凡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或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財金組學生皆可申請。

二　家庭年所得 80 萬元以下或提出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者為原則。

三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上學期免附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辦理方式

一　依本系「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　獎助人數暨金額得由本系依預算規劃之，原則上以每人每次以輔助一學期（4 個月）生活費，每月以 2,000 元為限。

第四條　終止條件

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配合由本系安排生活之服務學習，若服務學習成效不佳者，本系得隨時終止核發生活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　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姓名		性別		學號	
系級班別	學系（所）　學制（組）　年級　班				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
住址				手機	
檢附文件	☐ 1.成績單。(影本) ☐ 2.自傳。 ☐ 3.其他。(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)				

導師推薦說明： 導師簽名：
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意見：

委員簽名：

※　本申請表須於開學後三週內連同檢附文件送財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※　本校配合銀行(含第一銀行、大眾銀行、星展銀行及郵局等)。